

集五第刊叢本劇 編主境男孔

：白貽周

計環連



行 印 局 書 界 世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出版

劇本叢刊
第五集
連環計

實價國幣

外加運費

著 者 周 貽 白

發 行 人 陸 高 誼

出 版 者 世 界 書 局

發 行 所 世 界 書 局

之	版
印	權

翻	不	所	版
印	准	有	權

連環計自序

戲劇取材三國史事，在昔頗爲盛行，元之雜劇，明之傳奇，乃至今之皮黃、梆子及各地方戲劇，俱於其全部劇目中佔有相當地位。而王允誅董卓一事，則尤爲人所熟知。蓋其情節諒奇，頗合舞台關目。故作者不憚其煩，觀者不厭其複也。

話劇以此爲題材者，舊有王獨清紹蟬一劇，其旨趣殆完全發抒個人之詩思。不惟於史事全不相侔，即其間人物之處理，亦似近於歐化。且獨白特多，分幕至繁（六幕十八場）。據其自序稱：「我這個劇本中的許多情節，都沒有完全照歷史上所留下來的，那些死的遺蹟去畧寫。我只是把歷史當成一塊被火山傾陷了的名勝的土地。我要在牠上面用我的情熱從新地建築一所有生氣的建築物出來。」其言雖辯，但既有新意，又何必以名勝爲基礎，述其事而傳其人耶？且名勝之爲名勝，自有其得名取勝之原因。若不究其實跡，徒作個人胸臆之陶寫，則漢兒作胡兒之譏，古人效今人之談，而猶大書其人曰貂蟬，曰王允，曰呂布，曰董卓，不亦真乎？

是故王獨清之貂蟬，實代作者本身狂呼口號之宣傳員也。歷史云乎哉！戲劇云乎哉！然而以今日劇壇風氣言之，則王獨清仍有足取。蓋取材歷史，而不爲歷史所拘，悍然創造其心目中之貂蟬，則較之一般以譯作改頭換面而命之曰創作者，其精神固卓然有以自立也。

至於本人寫作劇本之主張，凡取材歷史者，必先徵之正史；正史不足，始旁及其他記載。而後小說也，雜劇也，傳奇也，擇其可從者從之。但能不肯大旨，仍於其中自留迴旋餘地，所謂死軀殼中注入新生命，原不必以違背史實爲能。話

劇本爲中「戲劇」之新學，以舊有名勝爲其基礎，則宜保留其足供憑弔之處。否則建築的雖百生氣，其名勝已蕩然不繫人心矣。此本人對於史劇之主觀，亦即與上獨滑根本不同之點。至若非屬取巧歷史之劇，而本意有所發揮，則甯一空倚傍，全出創造。改襲他人之作，固素所不爲。卽意境偶同，亦必另闢途徑，以期自見。語云：甯失之拙，毋取其濫。此本人之應箴也。是爲序。

民國三十三年十月，梁溪寓次

連環計考證

作小說考證難，作戲劇考證尤難。小說有版本上之異同，前後繁簡不一，材料各有取舍。戲劇則取材小說，而其本身又具流變之歷史。以正史考訂小說，固易忽略其過，即以小說辨證戲劇，亦當明其源流衍變。故正史、小說、戲劇三者，程序上不必即爲一貫。蓋小說之上有古小說，戲劇之上有古戲劇，甚或戲劇在前，而小說反取材於戲劇者，則爲今之以正史考證小說戲劇者所不可不知也。

王允利用呂布誅殺董卓事，後漢書及三國志俱各載本傳，非闕言也。其衍作小說家言，雖不知起於何代，但蘇軾東坡志林載有「塗巷小兒薄劣，其家所厭苦，輒與錢會聚坐聽說古話，今說三國事」云云。又孟元老東京夢華錄京瓦伎藝條，有「霍四究說三分，尹常賣五代史」之語，則三國志衍爲評話，北宋即已有之。至其間對呂布董卓事如何鋪揚雖不可知，但正史既有所載述，或不至獨舍其事不說也。

以三國史事衍爲小說者，今存古本當推元至治間所刊全相平話三國志。次則爲明弘治本三國志通俗演義。此外有嘉靖本萬曆本崇禎本及清代各種刊本，則皆從弘治本翻刻。詞句間有異同，大體則無更易。但以舊有之單目二百四十則，或併作雙目之一百二十回而已。

王允誅董卓事，元刊平話已有載述。貂蟬之名，亦首見於此。其來源或出於宋人平話亦未可知，但在宋人平話未發見之前，終不能不以此爲與正史相近。按後漢書列傳六十五卷載：

呂布字奉先，五原人也。以弓馬驍武，給月州刺史。丁原爲騎都尉，原屯河內，以布爲主簿，甚見親待。靈帝崩。

願受何進召，將兵詣洛陽，爲執金吾。會進敗，董卓誘布殺原而并其兵。卓以布爲騎都尉，誓爲父子，甚愛信之。稍遷至中郎將，封都亭侯。卓自知凶忒，每懷猜畏。行止常以布自衛，嘗小失卓意，卓拔手戟擲之。布拳掩得免，而改容顧謝。卓意亦解。布由是陰怨於卓。卓又使布守中閣，而私與侍婢情通，益不自安。因往見司徒王允，自陳卓幾見殺之狀。時允與尚書僕射士孫瑞密謀誅卓，因以告布，使爲內應。布曰：「如父子何？」曰：「君自姓呂，本非骨肉，今憂死不暇，何謂父子擲戟之時，豈有父子情也？」布遂許之。乃於門刺殺卓。（事見卓傳）允以布爲奮威將軍，假節儀同三司，封溫侯。

貂蟬之事，即因「私與侍婢情通」一語而傳會之，跡甚顯明。但平話則以貂蟬爲呂布舊偶，姓任，臨洮人。因兵亂相失，遂流落王允府中。允遂以之先許董卓，後見呂布，俾彼此交惡，因而使布殺卓，而以貂蟬歸之，初無所謂連環之說。迨元人雜劇無名氏有錦雲堂暗定連環計一劇，其名始著。連環者，以一貂蟬而兩用之，使作連環之交扣也。其貂蟬亦作任姓，爲忻州木耳村人任昂之女，小字紅昌。初入靈帝宮中爲女侍，掌貂蟬冠，故名貂蟬。靈帝以之賜丁原，原使配呂布，因黃巾之亂而相失，遂歸王允。其關目似較平話爲細密。如王允宴呂布時，貂蟬歌以侑酒，唱雙調折桂令云：

幼年間曾事君王，不甫能出賜英雄，得配鸞鴛。只爲那半路風波，三年阻隔，兩地分張。想當初避兵時干戈擾攘，到如今太平年黎庶安康。但願美滿成雙，拜謝穹蒼。早難道對面相逢，便刻的忘了紅昌。

其謂貂蟬因掌冠而得名，語雖有本，但貂蟬實爲武冠。後漢書與服志載：「武冠，一曰武弁大冠。諸武官冠之。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，附蟬爲文，貂尾爲飾，謂之趙惠文冠。」（又名鵲蟬冠）又崔豹中華古今注：「貂蟬，胡服也。貂者，取其有文采而不炳煥，外柔易而內剛勁也。蟬，取其清虛識也。」然則貂蟬二字，自具意義，且頗肖其人之行爲，殊可不必實之以掌冠職務，使其輾轉靈帝及丁原兩處，而後始隸王允也。至於其他關目，則與平話相同。究竟平話與雜劇誰

先離後，頗不易辨。但貂蟬姓任之說，已著於元代，（或較元代爲更早，）自無可疑。

明弘治本三國志通俗演義，卷首題作「晉平陽侯陳壽史傳，後學羅本員中編次。」羅貫中爲元末明初人，或傳水滸亦出其手筆。且撰有風雲會、蜚虎子、連環、東等雜劇。賈仲名續錄鬼簿載：「羅貫中，太原人，號湖海散人，與人寡合，樂府隱語，極爲清新。與余爲忘年交。遭時多故，天各一方。至正甲辰復會，別來又六十餘年，竟不知其所終。」據此，三國志通俗演義，其成書或已在明初。其敘貂蟬，但以之爲王允「府中歌舞美人，自幼選入充樂女，以其聰明，而又顏色傾城，尤以親女待之。」並未著明姓氏及來歷。其「連環計」之說，則似本元雜劇，且在王允口中向貂蟬說明：「董卓與呂布二人，皆溺於酒色之徒。今欲用連環之計，先將汝許嫁呂布，然後獻與董卓。汝於中取便，賺間他父子分顏，令董卓以絕大惡。」按平話係先許董卓，然後使見呂布，俾知其舊侶爲董卓所奪。演義既未明敘貂蟬來歷，故先許呂布以實奪妻之說。嗣明王濟作連環記傳奇，則一切關目，全本演義。故貂蟬亦無姓氏及入府來歷。但於連環一語，則由王允賜貂蟬玉連環一枚，以實其事，並大書其齣目曰：「拜月賜環。」而曲中特予點明之句，如「向與你玉琢連環。」「今可驗，計設在連環。」嗣且於貂蟬與呂布私約時，初贈以鳳頭簪，貂蟬以玉連環答之。並合唱滴滴子云：

連環結，連環結，同心共守。鳳頭簪，鳳頭簪，雙飛並偶。密意深情相媾，調和琴瑟，休停素手。海誓山盟，天長地久。以後至董卓擲戟時，呂布唱銷南枝，爲崑曲盛行時，最膾炙人口之曲，其中亦點明玉連環，詞云：

青青柳，嬌又柔，一枝已折在他人手。把往事付東流，良緣嘆非偶。簪可憐，鳳頭，這玉連環空在手。

至是「連環計」之說，由抽象乃入於實質。而一切關目排場，亦不似前此之蹈空矣。故今之皮黃、梆子，以及其他地方戲劇，如漢劇、湘劇、川劇、滇劇、桂劇、粵劇，凡所謂鳳儀亭一劇，皆係就傳奇及演義改編。其間雖或爲不知尚有元劇及平話之故，然揆之事實，除貂蟬姓氏來歷無可考徵外，其他皆較平話及元劇爲進步。而傳奇以「玉連環」爲全劇

命名之意，即方之演義，亦較爲醒目，固不當認爲蛇足也。

此外，清代有鼎峙春秋大戲一種，長至二百四十齣，凡三國史事，幾包括無遺。傳出日華遊客之手（見嘯亭雜錄）。雖魄力雄大，顧實非創作。如其中王允誅董卓事，則全抄王濟之連環記傳奇，曲白不易一字。他如草廬記、四郡記，亦皆有所取資。而元劇關漢卿之單刀會，則蔚爲全劇最精彩之一齣。既襲陳言，無可論述。蓋已開近代偷襲舊有劇本之例矣。

關於董卓之暴戾恣睢，或以爲演義一書，過事裝點，實則演義所述，皆本正史，多有爲平話元劇所未詳者。此實羅貫中之卓識，亦篇幅較闊，可以勝載之故。蓋不將董卓之惡，窮形極相，則王允呂布之謀卓爲無因也。按後漢書列傳六十二卷載：

董卓，字仲穎，隴西臨洮人也。性粗猛有謀——膂力過人，雙帶兩鞬，左右馳射，爲胡所畏。……屯於扶風，封檇鄉侯，邑千戶……脅太后策廢少帝。曰：「皇帝在喪，無入子之心，威儀不類人君，今廢爲弘農王。」乃立陳留王，是爲獻帝。又議：「太后嬖迫永樂太后，至令憂死。逆婦姑之禮，無孝順之節。」遷於永安宮，遂以弑崩。卓遷太尉，領前將軍事，加節傳斧鉞虎賁，更封鄴侯……尋進卓爲相國，入朝不趨，劍履上殿。封母爲池陽君，置丞令……卓嘗遣軍至陽城，時人會於社下，悉令就斬之。駕其車重，載其婦女，以頭繫車轆，歌呼而還……卓所得義兵士卒，皆以布纏裹，倒立於地，熱膏灌殺之……卓諷朝廷使光祿勳宣璠持節拜卓爲太師，位在諸侯王上……遂僭擬車服，乘金華青蓋，爪畫兩轡，時人號竿摩車。言其服飾近天子也……乃結壘於長安城東，以自居，又築塢於廊，高厚七丈，號曰萬歲塢。積穀爲三十年儲，自云「事成雄據天下，不成守此足以畢老。」嘗至廊行塢，公卿已下，祖道於橫門外。卓施帳幔，飲設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殺之。先斷其舌，次斬手足，次鑿其眼目，以饅煮之。未及得死，僊轉杯案間。會者戰慄，亡

失匕箸，而卓飲食自若。……時太史望氣言，當有大臣戮死。卓乃使人誣衛尉張溫與袁術交通，遂笞溫於市殺之，以塞天變。……越騎校尉汝南伍孚，忿卓凶毒，志手刃之，乃朝服懷佩刀以見卓。孚語畢辭去，卓起送至閤，以手撫其背，固出刀刺之，不中。卓自奮得免，急呼左右執殺之，而大詬曰：「虜欲反耶？」孚大言曰：「恨不得碎裂姦賊於都市，以謝天地。」言未畢而斃。時王允與呂布及僕射士孫瑞謀誅卓。有人書呂字於布上，負而行於市，歌曰：「布乎！有告卓者，卓不悟。三年（初平三年）四月，帝疾新愈，大會未央殿，卓朝服乘車，既而馬驚墮泥，還入更衣。其少妻止之，卓不從，遂行。乃陳兵夾道，自壘及宮，左步右騎，屯衛周市，令呂布等扞衛前後。王允乃與士孫瑞密表其事，使瑞自書詔以授布，令騎都尉李肅與布同心勇士十餘人，僞着衛士服於北掖門內以待卓。卓將至，馬驚不行，怪懼欲還。呂布勸令進，遂入門。肅以戟刺之，卓衷甲不入，傷臂墮車。顧大呼曰：「呂布何在？」布曰：「有詔討賊臣！」卓大罵曰：「庸狗敢如是耶？」布應聲持矛刺卓，趣兵斬之。（唐章懷太子賢注引九州春秋曰：布素使秦誼、陳衛、李黑等，僞作宮門衛士，持長戟。卓到宮門，黑等以長戟挾又卓車，或又其馬。卓驚呼布，布素施鎧於衣中，持矛即應聲刺卓墜於車。）

演義所敘，與此略同。但作李肅促董卓入朝受禪，因而於北掖門刺殺之。元劇則以北掖門作銀臺門，且署其題目曰：「銀臺門詐傳授禪文」未知何據。傳奇作午門，而一切關目則皆本演義之語。惟平話、元劇、演義、傳奇等，皆不著秦誼、陳衛、李黑等人名氏。而元劇且以與王允商獻連環計者爲蔡邕，則似失於不考矣。

又李儒其人，雖爲董卓心腹，但其事蹟僅附見後漢書靈思何皇后紀。其詞曰：「董卓被徵，將兵入洛陽，陵唐朝廷，遂廢少帝爲弘農王……明年，山東義兵大起，討董卓之亂。卓乃置弘農王於閣上，使郎中令李儒進酖曰：「服此藥，可以辟惡！」王曰：「我無疾，是欲殺我耳。」不肯飲。強飲之……遂飲藥而死。」此外別無記載。平話不著其名，元劇以之作董卓謀士，出場頗頻。則或因進酖少帝之故，而加以牽引。演義亦述及進酖事，與正史不殊。其後屢以李儒穿指其能，

似卽本之元劇。傳奇較演義無多更改。鼎峙春秋則又襲取傳奇。俱不贅引。

關於貂蟬之考證。清梁章鉅 浪躋叢談卷六。曾著其說。據謂：

三國志演義言王允獻貂蟬於董卓。作連環計。正史中實無貂蟬之名。惟董卓傳云：「卓嘗使布守中閤。布與卓侍婢私通。」云云。李長吉作呂將軍歌云：「盧榼銀龜搖白馬。傳粉女郎大旗下。」蓋卽指貂蟬事。而小說從而演之也。黃右原告余曰：開元占經卷三十三。焚惑犯須女。古注云：「漢書通志：曹操未得志。先誘董卓。進刁蟬以惑其君。」此事異同不可考。然刁蟬之卽貂蟬。則確有其人矣。漢書通志。今亦不傳。無以斷之。

按李長吉歌。其傳粉女郎。卽形容呂布之詞。不必真有一女郎也。開元占經爲唐僧悉達撰。今尙存。注中亦無是說。不知黃右原所見爲何本。但「私與侍婢情通」一語。實見呂布傳。非董卓傳也。總之。正史既著是事。更不必實求其人。是否名爲貂蟬。若然。則不免成爲膠柱鼓瑟矣。

劇中董卓對白有「鬚斗鬚過」一語。或疑後漢時尙無鬚斗一物。特爲指詢。實則此語亦董卓本身之事。按太平御覽引三輔故事曰：「董卓壞銅人十枚。爲小錢鬚斗。」劇中對白。卽本此而帶敘之。又董逃歌。則見後漢書五行志。

又李儒勸董卓讓貂蟬於呂布時。引述楚莊王絕纓會故事。以牽引美人衣裾者名蔣雄。或以爲非是。謂其人當名唐蛟。蓋坊間有東周列國志一書。敘其事而名其人爲唐蛟。嗣皮黃劇本之編作摘纓會一劇。遂以蛟作蛟。實則本人所據爲明弘治本三國志通俗演義中李儒之語。恐其不確。復曾徵之曲海總目提要。摘纓記條引楚史。檣杌語。又骨董瑣記。羣詠探餘。亦以其人爲蔣雄。故直書之。至於唐蛟一名。除東周列國志外。似未見其他書籍著錄也。

連環計本事

一

漢末宦官擅權。董卓統兵入洛陽。廢靈帝長子，擁其幼弟陳留王卽位，遷都西安。勢熾黨天，生殺由己。各鎮諸侯會師討伐。卓使其義子呂布禦之於虎牢關，勢均力敵，兩不相下。某日，卓高會文武百官，自誇功績，頗有代漢以興之意。與會者不敢贊一詞。卓揣知衆意，乃故意縛陣前所獲俘虜，處以慘刑，剜目斷肢，號呼慘厲，而卓仍飲酒談笑自若也。大司徒王允知其意在示威，戰慄自危。會太史望氣言，當有大臣戮死。卓乃當場誣衛尉張溫與各鎮諸侯暗通聲氣，不由分說，立時以亂棒打死。越騎校尉伍孚見卓凶毒至此，乃出刃刺之。卓避之得免，而伍孚乃由左右執殺。一場高會，至此乃疊遭敗興矣。

二

王允歸府後，知不誅卓不足以謝天下，乃密與尙書僕射士孫瑞商於後園，擬作圖卓之計，孰知未至時，其府中歌姬貂蟬已先在園中。及見允至，始倉卒避於僻處。致允與瑞所商一切，皆得聞之，乃潛於夜深，焚香禱天，祝允謀得成，俾漢室重興。允以遺劍在園，憶而往取。見貂蟬作禱祝狀，疑其或有私情，嚴詰之。貂蟬述其意，王允初不信，嗣貂蟬侃侃論國事，頗中肯綮，允始異之。見其容光冶豔，適觸機宜，思得一計，初以言激貂蟬，嗣乃畀以劍上連環一枚，貂蟬不解其意，請於允，允乃詳釋其義。託以復國重任，當擢拜之。於是貂蟬自誓於允前，必誅卓以報命焉。

三

先是卓之義子呂布，本屬執金吾丁原部下，卓以重賂賄布，使殺丁，遂與之誓作父子，以中郎將進封都亭侯。布爲人輕傲，驍武善戰。王允既與貂蟬謀定，乃大張筵席宴呂布於私宅，以女樂進。盛飾貂蟬，使爲己女。對布誘引百端，且故意離席，使貂蟬暫伴酒觴。布不克自持，起與攬袖相親。允突然撞至，叱貂蟬使退。並以正言諷布，布慚謝。允乃聲稱使貂蟬嫁布，以掩帷薄之羞。布當場拜謝。允乃約三日後送貂蟬成禮。布辭出，允復召貂蟬，重申前約。貂蟬自矢以身報國，不避污辱。於是允復於次日更張盛筵宴卓，復進以貂蟬歌舞之餘，又施勾媚之術。卓詫爲生平所未遇，詢之於允，允自承爲女樂之一。卓美其老有豔福，允遂許以相餽。卓大樂，立囑侍從載之後車，興辭而出。

四

貂蟬載入董府後，呂布已聞其事，擬往殺王允以洩憤。而允反先至，歷陳卓愛貂蟬，立取回府之經過，且以冷辭諷布，謂其徒具英雄之名，而不能保其已聘之室。布大恚，乃聯絡李肅，使貂蟬至中閣相晤。貂蟬密告布以被掠經過。指天誓日，願嫁呂布，否則惟有一死以謝。布惑於其言，恨卓愈甚。詎爲卓所覺，立起掩捕。布驚而逃。卓遽拔手戟擲之，布避之得免。是時適卓之心腹李儒來，詢知其由，請卓以貂蟬賜之。俾呂布可效死力。卓頗聽其言。而貂蟬聞之，大哭詬儒。聲言欲死。卓心動，乃斥李儒使退。儒知其必以此敗事，然諫之不聽，亦無可如何也。

五

呂布既從董府逃出，乃往晤王允，訴以經過。允出皇帝密詔，曉布以大義。布意決。會獻帝有疾新愈，會羣臣於未央殿，布乃命李肅等四人換爲衛士服裝，伏於北掖門內，伺機殺卓。又命士孫瑞於董卓離府後率兵圍其宅。除貂蟬外，無分老幼盡戮之。卓應詔入賀，至北掖門，李肅等起刺之，爲衛士所格。呂布以戟刺之始死。會士孫瑞戰貂蟬至。貂蟬見卓已死，含笑讓布。布以功歸之，互相申賀。貂蟬始大笑而自慶焉。

序

幕

原书空白

佈景

董府大廳，中設高座，兩旁置靠椅各三把，座椅前置大案，案前留空地正對觀衆，座椅後左右皆有門，爲廳後宴息之所，近舞台口左側有圓頂門，爲通府外之正路，門外隱約見有旗幟之屬，右側亦有門，門外爲廣場，爲董府甲士守備之處。

幕啓

全場金碧輝煌，椅座俱蒙以錦繡，案上置大酒壺及酒盞，董卓巍然高座，左邊三椅，爲楊彪、張溫、黃琬，右邊三椅，爲王允、士孫瑞、李儒，董卓身後立甲士甲乙，案前另有甲士丙丁輪流把盞。

董卓

(持杯)各位大人請！

(董卓先飲，亮杯，衆官次第亮杯——)

董卓

(笑)真是痛快極了！哈哈！

(座前甲士向董卓及衆官斟酒——)

董卓

(向衆官)今天這場宴會，好像太不恭敬，各位大人平常吃慣了皇上御賜的筵席，對於老夫這種粗肴薄酒，恐怕有點吃不下吧？

黃琬

(起立，拱手)老太師太言重了！

董卓 (以手護黃坐) 不必客氣！

(黃婉坐下——)

董卓 其實，御賜的筵席，說起來雖然是一番恩寵，可是，大家吃起來一定沒有在老夫這裏痛快！

李儒 (起立拱手) 老太師所見不差。古語說：「伴君如伴虎。」雖然是承恩受寵，也覺得……也覺得應該小心一點！(向衆官看) 各位大人，您說是不是？

董卓 (笑) 沒有這話，沒有這話，當今皇上還那麼年輕，有什麼威力，使你們要那樣害怕，我的意思是說……

李儒 (拱手) 這是您老太師，因為當今皇上是由您一手擁戴起來的，當然看法不同。可是，在其他的文武百官，就不免戰戰兢兢，如履薄冰了！

董卓 (佛然) 照你這樣說，我這個擁戴他的人，倒不及他這個被擁戴的麼？

李儒 老太師德高望重，自然是泰山北斗！(坐下)

董卓 我倒沒有這樣想過，(斜睨王允) 我以為在我們同僚當中，真正德高望重的，恐怕還是大司徒王大人！

王允 (起立拱手) 豈敢豈敢，學生只能夠追陪老太師的杖履，那裏趕得上老太師！

董卓 (注意地) 你真能夠追陪我嗎？

王允 (拱手) 一定伺候！一定伺候！

董卓 (笑) 假使我有天需要大司徒幫忙的時候，只怕你又不願意了！

王允 (拱手) 老太師重興漢室，力挽狂瀾，學生是素來拜服的。(坐下)

董卓 (慨然) 我雖然費盡心力，擁護陳留王做了皇帝，可是那各鎮諸侯，卻不以爲我是重興漢室，力

挽狂瀾，偏偏要來跟我作對，我要不是存一點良心，如果我不擁戴陳留王，你又其奈我何？

張溫 (起立，拱手) 老太師！您決不能這樣想，假使這話被那些諸侯知道了，那他們就更加師出有名了！

王允 老太師忠心漢室，天下人自有公論，我想那些諸侯與師動衆，也不過是心勞日拙罷了！

董卓 (向張溫) 張大司空！你以爲我不應該這樣想麼？(冷笑) 哼！假使那些諸侯逼得我太急了！那我只有不惜人言，做一點出來給他們看看！

張溫 (太息) 咳！您要真是有什麼企圖，老太師，那就恰好應了從前孫堅跟我所說的話了！

董卓 (詫異) 那長沙太守孫堅他跟你說些什麼？

張溫 (微笑) 說起來，這還是很久以前的事，老太師，您記得下官從前在美陽的時候嗎？那一次老太師去討伐邊章，不是打敗了嗎？那時候，孫堅正在下官那裏做參軍，他就勸下官帶領兵馬，前來向老太師簡罪，可是下官沒有允許，您現在假使要做出點什麼來，豈不是恰好應了他的話嗎？